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9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9,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3,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於最後定價時可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87

聯席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經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倘若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而於美國境內；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海外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按上文所述調減，隨後有關申請亦不可撤銷。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